

佛光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鄭秋蘭代)、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中文系蕭主任麗華(李玠儀代)、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汪雅婷老師代)、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陳主任尚懋(請假)、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詹主任丕宗、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請假)、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陳主任一標、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主任旺城、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未樂系李東霖(請假)。

列席人員：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簡文志、註冊與課務組同仁。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歷年鐘點費預算均超支，103 學年度高達約 450 萬元，因此奉副校長指示檢討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開課

- (一) 學士班：各院系學士班開課鐘點數未改變，新增了「實際報到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鐘點數」。
- (二) 碩士班、碩專班：開課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計算原則。
- (三) 博士班：開課鐘點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計算原則。

二、排課

- (一)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改班會或專題演講、導師時間為星期三下午 1-3 時。
- (二) 刪除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之規定。
- (三) 一、二級主管週二及週三下午不排課。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u> <u>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u></p> <p>一、學士班開課<u>鐘點</u>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各學系每學年開課<u>鐘點</u>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u>鐘點</u>)，<u>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u> 2.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年開課<u>鐘點</u>數，以院基礎學程<u>鐘點</u>數為基數，<u>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u> 3.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u>鐘點</u>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u>基本能力課群</u>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u>課群</u>每學期開課<u>鐘點</u>數以應修習<u>鐘點</u>數<u>七</u>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u>鐘點</u>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u>鐘點</u>數以<u>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u>為原則；<u>學籍</u>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u>鐘點</u>數最高</p>	<p>第 1 條 <u>開課學分數</u></p> <p>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u>實施課程學程制前：</u> 1.各學系每學年開課學分數以<u>112 學分為原則(未含通識課程學分)。</u> 2.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四年制)新設各學系開課學分數： 第一學年 20 學分 第二學年 44 學分 第三學年 84 學分 第四學年 112 學分。 (二)<u>實施課程學程制後：</u> 1.各學系每學年開課<u>學分</u>數以 96 學分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u>學分</u>)。 2.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u>學分</u>數，以院基礎學程<u>學分</u>數為基數，<u>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以上之學系,則再增 0.2 倍計算。</u> 3.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u>學分</u></p>	<p>1. 刪除學程化前開課學分數規定。</p> <p>2. 開課學分數修改為開課鐘點數。</p> <p>3. 修訂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p> <p>4. 修訂通識選修課群開課鐘點數為應修習學分數 7 倍計算。</p>

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若有特殊情況，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發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不同學系不同學制之鐘點不得互相流用。

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學分

第二學年 48 學分

第三學年 72 學分

第四學年 96 學分

(三) 通識教育：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學門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五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50 學分為原則，有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

(二) 「刪除」。

(三)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40 學分為原則。

(四)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均計為各班開課學分數。

(五)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

	<p>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p> <p><u>(六)「刪除」。</u></p> <p><u>(七)「刪除」。</u></p> <p><u>(八)「刪除」。</u></p> <p>三、若有與原則不合，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學分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分配。</p> <p>五、<u>每學期開課數，不分年級採總量計算，每學期實際可開課總量並應視該學年預算總額訂定調整。</u></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u>碩、博士班</u>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鐘點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p>	<p>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u>實施課程學程制前</u>，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學分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p>	<p>1. 刪除學程化前修課相關規定。</p> <p>2. 增訂各學系應於建置課架時完成入學新生 4 年課程規劃。</p>

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

(五)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入學新生 4 年課程規劃。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

(驗) 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年級，其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刪除。

(三) 各學系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逐一檢討是否符合系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實施課程學程制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四) 實施課程學程制前之學士班必修科目學分數占專業課程學分數比重，各學系均以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低應修本系選修（含領域選修）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施課程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後之年級，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 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p> <p>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1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2至3小時為原則。</p> <p>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五、初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外，不得開課。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p> <p>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選課人數由院、系、通識中心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於登錄系統時設定：</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五、選課人數如未達前三項之最低人數，得依開課教師認為有必要，並敘明理由，經教務長同意後開課，唯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六、整併或停招之學系其課程開設，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七、課程經學生棄選後致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不</p>	<p>1. 選課人數未達規定而不停開課程時，應簽請校長同意。</p> <p>2. 新增實作或語言課程開課人數規定。</p> <p>3. 課程於初選不足開課人數，即直接刪除課程。</p>

	<p><u>受(一)至(五)款限制。</u></p> <p><u>八、課程加退作業截止後，選課人數不足時，以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由教務處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相關師生停止上課。</u></p> <p><u>(二)學生選課記錄由教務處逕行刪除並公告，若其學分數因而減少者，得在補選期限內再加選其他課程。</u></p>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條未修正
	<u>第 5 條 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u>	與原第 7 條 條文合併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 <u>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驗及實習課程(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u>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6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 <u>「刪除」。</u>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1. 將「刪除」 拿掉 2. 課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 <u>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u>	第 7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 <u>上課時間如附表，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u>	與原第 5 條 條文合併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	第 8 條 <u>各教學單位應研訂多元課業輔導方案，以協助課程學習；</u>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	修改條次並 做文字修訂

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畫表」外，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 (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第 9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通識教育課程納入各學系課程架構與各學期上課時間表。實施課程學程制後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則另列之。
- 二、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三、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
- 五、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各學系學士班同

1. 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決議將班會或專題演講、導師時間修改為星期三下午 5、6 節。
2. 新增選課後異動上課時間，須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
3. 刪除校通識課程及學院課程優先排課之規定。

	<u>年級之排課時間不得與校、院課程銜堂。</u>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 <u>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u> 為原則； <u>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u>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 <u>一律不分組</u> ，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 <u>最高以 50 學分</u> 為原則。	1. 修改條次 2. 修改碩專班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4 條已有相關規定，本條文刪除。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修改條次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 <u>限</u> 。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 <u>則以校區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u>	1. 修改條次 2. 專班上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u>第 15 條 刪除。</u>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草案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 1.各學系每學年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 2.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 3.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 7 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 1.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 2.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若有特殊情況，須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發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不同學系不同學制之鐘點不得互相流用。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

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如新增、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各系所開設必修科目及領域選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應與本校各系所課程架構表之必修科目表相同，已訂定之必修科目表以五年修訂一次為原則，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領域選修課程時，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碩、博士班選修科目之異動，如加開、刪除、調整鐘點數等，可以依實際需要循程序增/修訂，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

三、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為培育跨領域課程學習，課程規劃以學程化方式處理。

（五）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入學新生 4 年課程規劃。

四、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習（驗）課程其 1 學分之每週上課時數應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

五、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預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二、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五、**初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外，不得開課。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均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驗及實習課程（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6個鐘點。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後實施。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一、二級主管教師不排課。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